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3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蘇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零利率信用貸款約定書第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為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56元,及其中15,521
03 元自民國94年5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19.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114年10月
08 2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
09 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93年
15 1月2日撥付200,000元;被告於91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萬利
16 週轉金融資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
17 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2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3 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
24 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高秋芬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13 合 計	5,010元	